

公 告

耿田圣：

因你在上海崇明区建设镇浜西村浜西路 761 号废品收购点已关停，经营者耿田圣已离开上海市崇明区，拒收我局邮件，且拒绝提供新地址，无法向你以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沪 0151 环催告〔2025〕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

沪 0151 环催告〔2025〕6 号

当事人：耿田圣

公民身份号码：32108319XXXXXX6819

住址：江苏省兴化市昌荣镇 XXXXXXXXXX

你经营的废品收购部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0151 环罚〔2024〕49 号），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

处罚。

你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至今未履行该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向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宇翔

电 话：021-69691021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威远路 18 号

邮 编：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6 日